

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北京德皓国际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北京德皓国际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

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6828529982

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赵焕琪

联系方式：13506180773
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，注册会计师 296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。

3、业务规模：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,109.58 万元（未经审计，下同）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30,397.08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17,428.74 万元。

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，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 家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5.35 万元；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5、诚信记录
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。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、行业惩戒 1 次（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、1 次行政处罚、1 次行业惩戒，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）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丁莉，1994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5 家。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，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1 家，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1 家。

2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江琳华，2016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 11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。

3、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（监管业务）：胡彬，2009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，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3 家，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5 家。

4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5、独立性

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二、工作方案

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北京德皓国际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，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制定了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。

三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

北京德皓国际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。项目负责人由合伙人担任，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人员担任。

四、风险承受能力

北京德皓国际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 亿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相关工作。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